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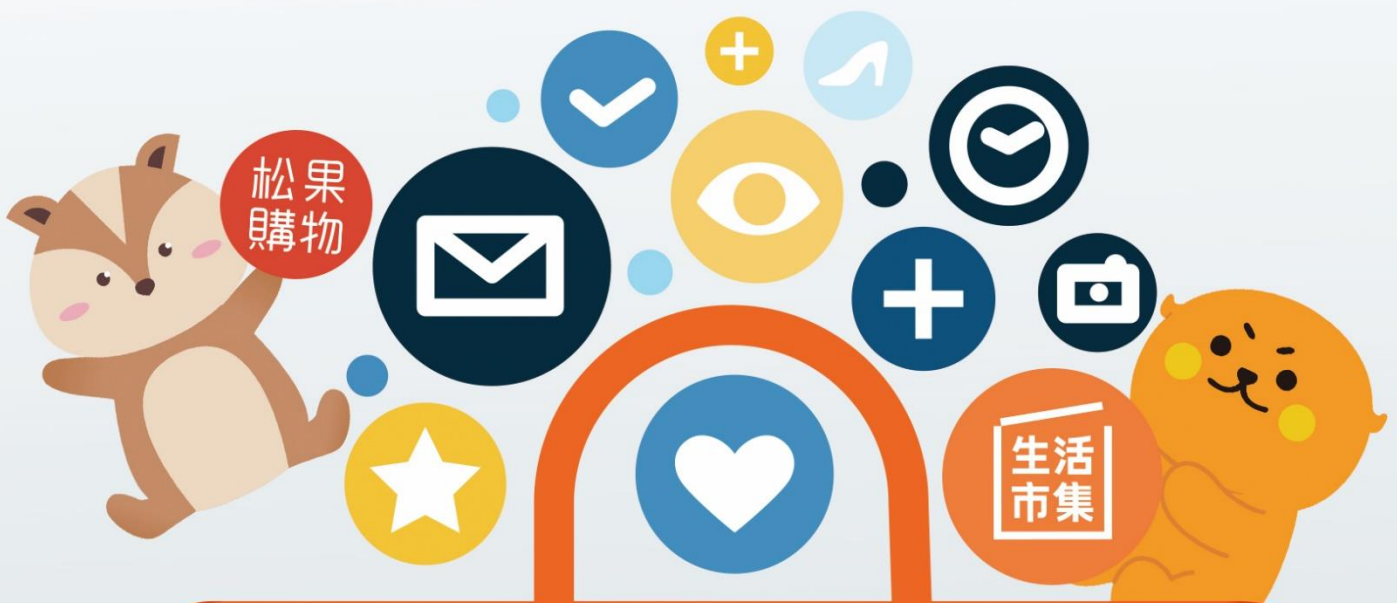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 8477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

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1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台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78號
(歸仁文化中心二樓多功能劇場場地)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8
散會.....	8
參、附件.....	9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二、私募普通股可能之應募人名單.....	11
附件三、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13
肆、附錄.....	21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2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附錄三、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2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時 間：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二、地 點：台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 78 號(歸仁文化中心二樓
多功能劇場場地)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五、主席致詞

六、討論事項

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2.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法規範，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擬私募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需求，依據下列方式及原則辦理之。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
 - (3) 實際定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 (5)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預計不低於面額發行，故不適用。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洽定之。
-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為達成私募案預計效益—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使資金運用更具靈活度。
 - 應募人名單：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應募人如屬法人者，其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關係，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2 頁【附件二】。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不適用。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3) 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	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使資金運用更具靈活度。

4.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前一年內經營權已發生重大變動，依規定洽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 20 頁【附件三】。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 3 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 3 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三、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與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決定；上開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修正時，亦同。

2.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屬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作業及決定其他未盡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修改總公司所在地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轉換之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貳拾億元</u> ，分為 <u>貳億股</u> ，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 <u>貳仟萬股</u>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轉換之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增加額定資本額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轉換保留股數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u>得出具委託書</u> ，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配合公司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八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可能之應募人名單

表一：可能之應募人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鄭元威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鄭名凱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承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鄭宇庭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鄭育承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鄭宇晴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鄭陳綢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黃致超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黃皇翔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謝詩瑾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謝宛倫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謝季樺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李浩迪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鄭博升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鄭潔尹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李芸芳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法人董事
東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

表二：應募人如屬法人者，其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比例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	與本公司 之關係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承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宇庭	26.83%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鄭育承	26.83%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鄭宇晴	26.83%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李月春	14.62%	本公司之董事長
	鄭憲松	4.87%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東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憲堂	21.74%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鄭憲得	21.74%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鄭憲松	21.74%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黃清亮	11.20%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蔣珠爾	10.54%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謝明城	7.61%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陳天成	5.43%	無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業家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額度以不超過 50,000,000 股為上限，擬於 113 年 12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不超過二次發行以籌措資金，若全數發行屆時股本將擴增為 84,170,616 股，而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達 59.4%。

又緣該公司於 113 年 2 月 6 日接獲森啟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於 113 年 2 月 7 日~113 年 3 月 27 日)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進行公開收購，收購期間因董事薩摩亞商 JOLLY WEL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為郭書齊及吳佩雯)、薩摩亞商 NEW STAR CAPITAL LIMITED (代表人為曹晴)參加應賣並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辦理股票交割因而解任，累計同一任期董事變動達 4/7 且董事長郭書齊先生亦因此解任；統計至公開收購截止日止，森啟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取得該公司普通股股份達 16,686,658 股，占實收資本額之 47.96%。後因該公司於 113 年 5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新任董事成員與前一屆任期成員皆不相同，因此該公司經營權產生變動。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13 年 12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創業家公司擬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及 113 年 12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創業家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該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本評估意見僅供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使用，並不作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信用評估證明，或作為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等非本評估意見目的之其他用途。)

貳、創業家公司簡介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01 年 5 月 3 日，主要業務為 B2C 之電子商務服務，104 年 10 月 27 日登錄興櫃，並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轉上櫃。該公司旗下主要之網路服務為「生活市集」電子商務平台(<http://www.buy123.com.tw>)及「松果購物」(<https://www.pcone.com.tw/>)。

「生活市集」於 102 年 5 月正式上線，專營消費者各類生活相關用品，主要商品類別含括日用消費品、生活家電、居家小物、收納布置、人氣美食等。該公司為了擴大營運範疇，亦於 105 年成立創宇行動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松果購物(股)公司，松果購物網站於 105 年 5 月上線，為台灣自行設立之 B2B2C 平台。「松果購物」與「生活市集」B2C 服務最大的不同在於在「生活市集」平台上，「生活市集」是所有消費者交易的主體與對象，且「生活市集」會同時針對銷售商品進行嚴格的篩選與掌控，但在「松果購物」上，交易主體則為所有參與開店的廠商，所有合作廠商均可自由於平台上開店、編輯文案、調整價格，也因為商業模式的差異，讓此二服務無論收款流程、服務模式、目標客群、銷售商品數存有差異。

根據 Euromonitor，台灣電商交易額在 2021 年達新台幣 5,855 億元，為世界第 20 名；電商滲透率，也就是電商佔整體零售比率高達 16%，排世界第 18 名。台灣市場之人口數僅約 2,300 萬人，但因台灣之第三方物流非常普及、金流支付系統多元、消費者保護法規完善，以及行動裝置普及率高等綜合因素，讓電子商務成為台灣少數能以內需市場與全球競逐之重要產業。但因台灣的電子商務市場在過去幾年面對相當大的調整與轉變，市場主要之競爭態勢加劇，包括：(1)國外電子商務服務商如蝦皮購物、阿里巴巴、京東、Coupang 等大舉進入台灣市場；(2)實體零售業者如全聯、新光三越、燦坤、全國電子等開始更大規模布局電子商務市場；(3)市場激烈競爭帶動廣告成本快速提升，使電子商務市場的經營成本大幅提高，獲取每位新客戶的難度及成本皆大幅增加。

創業家公司於 113 年度營業計畫書表示，「放眼未來台灣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即便過去這段時間已有諸多關於韓國電商如何透過超優惠商品席捲台灣市場的報導與評論，但該公司認為台灣電子商務市場最嚴峻的挑戰尚未來臨，包括去年席捲日本、東南亞、美國市場的 Temu，或抖音旗下的 TikTok shop 都尚未正式進入台灣市場，故預期這些潛在競爭者都會很快的在未來 3 年內進入台灣市場，屆時不可避免這些競爭者勢必帶來龐大資源進入台灣市場，台灣市場也將成為這些全球電商巨頭燒錢換市佔的一級戰場，這除了將進一步擠壓台灣本土電商的發展空間，還會造成整體商品毛利率持續往下探底，並進而造成公司長期虧損的可能性。」，因此面臨電子商務產業之經營環境之丕變，創業家公司經營團隊仍應備妥資金及擬定相關對策因應之。

(本評估意見僅供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使用，並不作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信用評估證明，或作為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等非本評估意見目的之其他用途。)

創業家兄弟最近三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最近三年度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 年度
資產合計	916,573	650,120	526,918	325,102
負債合計	490,068	342,385	293,939	182,317
股本	315,928	315,928	347,150	341,706
資本公積	240,042	110,577	14,278	428
保留盈餘	(129,465)	(118,770)	(122,742)	(198,455)
其他權益	-	-	(8,760)	(894)
非控制權益	-	-	3,053	-
權益總計	426,505	307,735	232,979	142,785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最近三年度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合計	3,671,665	2,353,071	1,312,143	523,535
營業毛利(損失)	642,874	342,196	213,291	105,291
營業利益(損失)	(60,325)	(128,945)	(113,292)	(59,5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09	6,962	(5,026)	(27,387)
稅前淨利(損)	(43,116)	(121,983)	(118,318)	(86,928)
本期淨利(損)	(29,564)	(118,770)	(117,009)	(86,497)
淨(損)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30,659)	(118,770)	(114,546)	(86,46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095	-	(2,463)	(37)
基本每股虧損(元)	(1.06)	(3.76)	(3.53)	(2.49)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評估意見僅供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使用，並不作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信用評估證明，或作為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等非本評估意見目的之其他用途。)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12 年度稅後虧損為 114,546 千元，待彌補虧損為 122,742 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 111~112 年度稅後淨損分別為 118,770 仟元及 114,546 仟元，113 年上半年稅後淨損 86,460 千元且 6 月底待彌補虧損為 198,455 仟元，顯示近期營運仍處於嚴重虧損狀態，營運尚無好轉跡象。另該公司負債比率於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 6 月底分別為 52.66%、55.78%及 56.08%，呈現逐年攀升之狀況。依該公司現金流量表觀之，111 年初現金水位達 422,142 仟元，後 111~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分別為 213,522 仟元及 158,406 仟元，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47,859 仟元，致 113 年 6 月底現金水位下降至 198,235 仟元。由該公司既有事業各年度營業活動皆呈現約 1 億餘元之流出，若該公司欲維持既有業務或者擴展其他領域電商事業活動，將產生營運資金不足之狀態。因該公司屬於電子商務行業，公司資產項目並無土地廠房或者機器設備可供向銀行辦理抵押借款，也因該公司已連續三年呈現營運虧損且公司 113 年 6 月底每股淨值已經低於 5 元，股票已變更為全額交割股，若欲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

綜上，考量該公司負債比率相對偏高，且近年營運受到電商環境競爭狀況未如預期，現金餘額呈現逐年下滑之狀態不足營運所需，故該公司為提高資金募集計畫達成之可行性，選擇採私募洽詢特定人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性說明

(一)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提 113 年 12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考量近期營運狀況及市場經濟環境因素，採取公開募集方式

(本評估意見僅供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使用，並不作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信用評估證明，或作為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等非本評估意見目的之其他用途。)

籌資，資金募集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恐無法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而採取私募普通股方式具有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經評估尚屬合理。

(三) 私募預計達成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私募完成後將可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性，減少舉債經營之風險及利息負擔，以達強化財務結構，增進營運穩健性之效益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尚屬合理。

(四) 特定人選擇之合理性

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資料，本次私募案尚未洽定應募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故其特定人之選擇尚屬合理。

綜合考量該公司營運現況，實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採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有其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該公司所屬電子商務產業整體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故該公司擬藉由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增進營運穩健性，除可降低短期之營運風險，尚可增強該公司長期競爭優勢，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對該公司長期營運價值及業務應有正面效益。

(二)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營運狀況，除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外，若舉債支應營運資金，將增加公司財務成本，並弱化公司財務結構，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每年除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還款壓力及減輕利息支出外，亦可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性，強化公司經營體質，降低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對該公司之財務應有正面效益。

(本評估意見僅供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使用，並不作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信用評估證明，或作為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等非本評估意見目的之其他用途。)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已連續虧損三年度，營運資金及每股淨值持續下降，電子商務競爭環境日益加劇，本次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資金挹注後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外，尚可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故整體而言，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

五、評估意見總結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其資金係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本次私募計畫順利執行後將可降低公司負債比率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而該公司可運用資金增加，可藉此提升營運效能，進而改善公司體質以提升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經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採行公開募集方式之可行性等因素，本次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本次私募案應屬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評估意見僅供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使用，並不作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信用評估證明，或作為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等非本評估意見目的之其他用途。)

評估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本評估意見僅供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使用，並不作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信用評估證明，或作為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等非本評估意見目的之其他用途。)

獨立性聲明

- 一、本公司接受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僅對該公司一一三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提供評估意見，本評估意見書及其結論，僅供本次私募案使用，該結論不得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三、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業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規定辦理，及考量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並本於客觀、公正、獨立精神出具。

評估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本評估意見僅供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使用，並不作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信用評估證明，或作為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等非本評估意見目的之其他用途。)

肆、附錄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五、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八、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九、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十、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十一、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二、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三、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五、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七、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八、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十九、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十、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二十一、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二十二、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二十三、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為第三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轉換之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公司得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為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持有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須經股東會決議方能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開提名，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於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未來投資營運計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八日。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月春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5.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辦法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5.0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集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5.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5.0

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5.0

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九條：發行及管制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務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月春	16,686,658 股	48.83%
董事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育承	16,686,658 股	48.83%
董事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博謙	16,686,658 股	48.83%
董事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芸芳	16,686,658 股	48.83%
獨立董事	董俊宏	0 股	0%
獨立董事	洪郁雯	0 股	0%
獨立董事	呂緬柔	0 股	0%
合	計	16,686,658 股	48.83%

註：停止過戶日：113 年 11 月 7 日